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

苏社教指〔2021〕31号

关于举办 2021 年江苏社区教育数字化平台 应用专题培训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开放大学（社指中心），各级社区教育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苏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教社教〔2017〕1号）的要求，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社区教育工作者全员培训，逐步提升社区教育工作的专业化水平。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 2021 年工作要点和 2021 年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工作要点，拟组织开展三期“江苏社区教育数字化平台应用”专题培训，以完善江苏社区教育工作数据平台建设，动态展现我省社区教育发展成果，推进全省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江苏省教育厅

主办单位：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承办单位：常州开放大学（苏南片区）

江苏开放大学社区教育学院（江苏开放大学
江都学院）（苏中片区、苏北片区）

二、培训内容

- 1.专家讲座：数字时代社区教育信息化发展路径与展望；
- 2.专家讲座：教育现代化视野下社区教育工作的未来之路；
- 3.现场演示、实践教学，指导完成社区教育各类机构、基地、项目等基本信息、教育教学、活动开展及运行情况的信息采集工作。

三、参加对象

由于受疫情影响，不适合大规模聚集，因此每期培训班只能控制在一定规模。根据工作任务和安排，拟按片区分三期进行。

第一期：苏南片区（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镇江、南京），计划 100 人，各市名额 20 人；

第二期：苏中片区（扬州、泰州、南通），计划 100 人，各市名额 33 人；

第三期：苏北片区（淮安、盐城、连云港、徐州、宿迁），计划 100 人，各市名额 20 人。

因涉及全省社区教育数据平台的使用，请各市安排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开放大学、社区学院和社区教育中心相关人员参加。名额由各市具体分配，其中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开放大学各 1 名，主要名额分配给各社区教育中心。

四、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第一期

片 区：苏南片区

时 间：2021 年 10 月 25~27 日，25 日下午报到

地 点：常州

（二）第二期

片 区：苏中片区

时 间：2021年11月1~3日，1日下午报到

地 点：南通

（三）第三期

片 区：苏北片区

时 间：2021年11月8~10日，8日下午报到

地 点：淮安

培训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部分，理论教学在酒店会议室，实践教学在机房进行，酒店和机房地址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培训不收取培训费和食宿费，现场教学期间产生的交通费由会议举办方负责，学员参培往返交通费用由各单位自理。培训合格，颁发结业证书，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培训学时纳入江苏省中小学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管理系统。参培学员报到时，请携带身份证、健康承诺书（附件1）、防护口罩、手机查验14天行程轨迹、苏康码。请各市开放大学协助市教育局汇总好本区域参培学员名单，在以下日期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，不得跨片区参加培训。

第一期（苏南片区）：10月20日前将回执汇总表（附件2）发送至邮箱 641330831@qq.com，联系人：王蘋，电话：0519-86902026、13813586509；万莉莉，电话：13776877522；朱骏，电话：18052527287。

第二期（苏中片区）：10月27日前将回执汇总表（附件2）发送至邮箱 jssqjypx@163.com，联系人：刘牛，电

话:0514-80910697、15394635805; 姜明房, 电话 13681287172。

第三期(苏北片区): 11月3日前将回执汇总表(附件2)发送至邮箱 jssqjypx@163.com, 联系人: 刘牛, 电话:0514-80910697、15394635805; 姜明房, 电话 13681287172。

附件: 1.健康承诺书

2.2021年江苏社区教育数字化平台应用专题培训回执汇总表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2021年10月9日



附件 1:

健康承诺书

1. 本人对参加此次培训的任务、目的、性质已了解，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此次培训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(1) 参加培训前 14 天内身体健康，无发热、胸闷、乏力、干咳等症状，并持有“苏康码”绿码。

(2) 参加培训前本人及家人一个月内未接触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。

(3) 参加培训前本人及家人一个月内无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居史，未密切接触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乡人员。

(4) 参加培训前本人及家人 14 天内无国（境）外旅居史或未接触过国（境）外人员。

(5) 参加培训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人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。

2. 参训期间，本人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本次培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配合培训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求；自觉服从培训方的管理，不做有损单位和教师行为规范的行为；未经培训方允许，不得擅自离开培训点；把自己和他人的健康和人身安全放在首位，不做任何有风险或有潜在风险的事。一旦出现因不服从培训安排或离开培训点造成的损失或事故，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3. 自觉遵守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培训期间不接受宴请，不酗酒，不参加与教学实践观摩无关的旅游等活动。培训期间不携带子女、亲属参加培训。不向培训方提出和培训内容无关的要求，杜绝“替培”行为（找他人顶替参加培训）。

4. 尊师重教，端正学风，当好“学生”。培训期间，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，上课不迟到、早退、不无故缺席，不在课堂上玩手机。在学习、生活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本人会通过正常渠道反映，不挑拨煽动他人，不向媒体（包括微信、QQ 等自媒体）发布不属实信息，自觉维护培训秩序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2021 年江苏社区教育数字化平台应用专题培训回执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 位	职 务	联系方式	邮 箱	身份证号码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
说明：住宿按照规定“双人间”配备,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与我们联系,以便更好地安排您的生活与学习。